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绩效〔2025〕16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晋城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财政部构建“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要求，按照《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市财绩效〔2022〕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现场勘查对比、发放调查问卷、访谈等方法，对你单位2024年度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作为华夏文明的摇篮，山西文物遗产丰厚，古建资源密集，享有“中国古建博物馆”的美誉，作为全国第一古建大省，现有古建筑 28027 处、国保单位 531 处，数量之多、价值之高、分布之广，在全国来讲是遥遥领先的。其中，晋城现有不可移动文物 6601 处，每平方公里文物密度约 0.7 处，古建筑 5447 处，均位列全省第 1。尤其是宋金古建筑，分别以 23 处和 35 处位列全国第 1，占现存同时期古建筑的三分之一。晋城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826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2 处，排名居全国第四、全省第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8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7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 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要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到 2025 年，全市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文物资源得到全面梳理，城市建设与文物保护利用相融合的新格局初步形成。文物保护利用成果能更多更好地惠及人民群众，走出一条符合晋城市情的文物保护利用新路径。

2. 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 (4) 《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 (5) 《山西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6)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
- (7) 《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69号）
- (9)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28号）

3. 项目主要内容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由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区文物保护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文物本体的维护修缮、博物馆文物的修复和陈列展览、安防消防工程以及数字化保护等其他类型。2024年度文物保护专项经费覆盖市直和6个县区，涉及明细项目27项，可分为5种项目类别，详见下表1-1。

表1-1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项目类别分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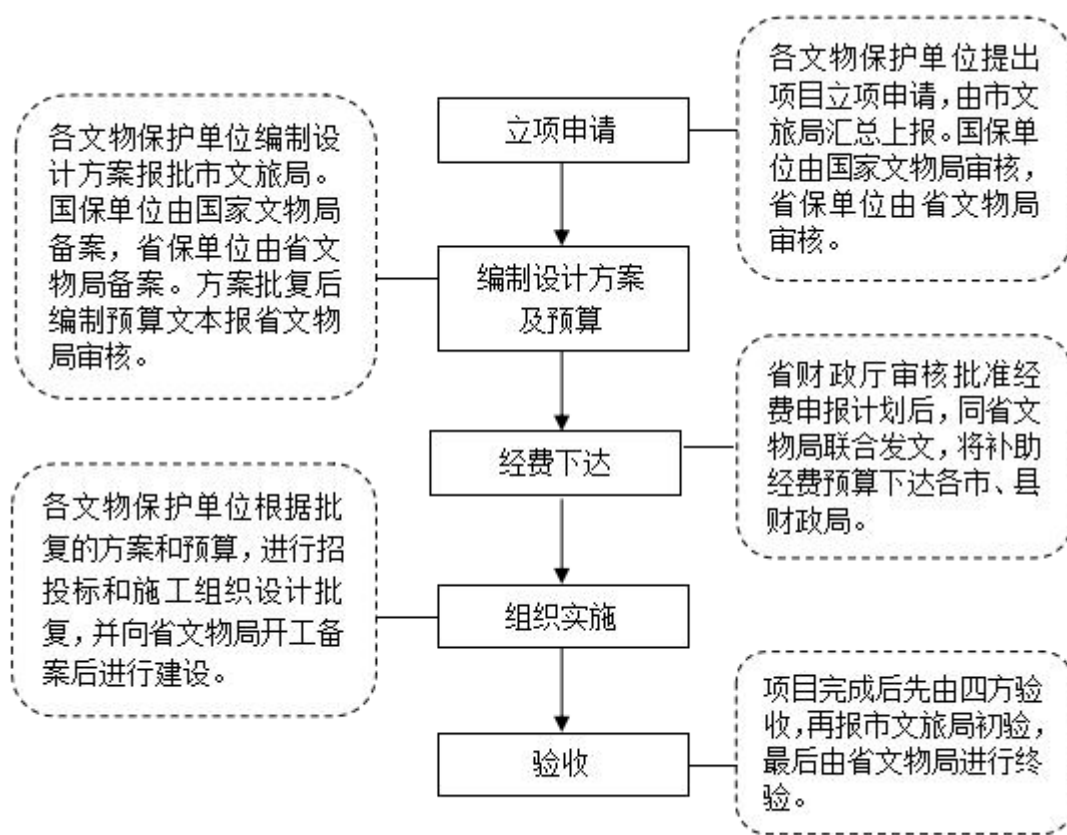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划拨资金
1	文物维修	21	3,837.00
2	博物馆文物陈列展示	1	100.00
3	数字化保护	2	313.00
4	安防消防	2	635.00
5	其他	1	45.00
合计		27	4,930.00

4. 项目的实施情况

(1) 本项目主要由各县区的文物保护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24 年底，27 个明细项目中有 14 个项目已完工，7 个项目按照计划进度正在实施，3 个项目因冬天天气较冷不宜施工暂停实施，1 个项目因地质原因暂停施工，2 个项目因前期手续问题尚未开工。

(2) 项目实施流程见下图：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共安排预算资金 4,930.00 万元，分两批下拨，其中国家拨款 3,953.00 万元，省级拨款 977.00 万元。具体拨款情况详见表 1-2：

表1-2 晋城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资金拨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批次	金额	时间
国家拨款	第一批（提前批）	2,630.00	2023年12月31日
	第二批	1,323.00	2024年5月15日
省级拨款	第一批（提前批）	852.00	2023年12月31日
	第二批	125.00	2024年4月19日
合计		4,930.00	

截至 2024 年底，各县区文物保护单位实际支出的预算金额为 2,889.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62%。各县区和各项目类别的资金收支情况详见表 1-3 和 1-4：

表1-3 各县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各县区	下拨资金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市直	430.00	185.80	43.21%
城区	100.00	61.76	61.76%
泽州	315.00	169.30	53.75%
高平	860.00	410.33	47.71%
阳城	2,291.00	1,483.36	64.75%
陵川	539.00	345.50	64.10%
沁水	395.00	233.83	59.20%
合计	4,930.00	2,889.88	58.62%

表1-4 各类别文物保护专项经费资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各项目类别	下拨资金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文物维修	3,837.00	2,223.75	57.96%
博物馆文物陈列展示	100.00	39.93	39.93%
数字化保护	313.00	149.34	47.71%
安防消防	635.00	476.86	75.10%
其他	45.00	0.00	0.00%
合计	4,930.00	2,889.88	58.6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2. 具体目标

产出数量方面：完成晋城市各县区共计 27 项文物保护专项项目，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15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8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2 个，二级博物馆保护项目 2 个。

产出质量方面：文物保护工程类项目要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要符合文物修复质量要求。

产出时效：各项项目均需按照实施计划进度完成。

产出效果：适当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为群众提供博物馆展览服务；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以及排除周边环境的安全隐患；提升全国文化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受益对象满

意度大于 9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晋城市文物保护专项经费项目实地调查。综合得分为 78.30 分，评价等级为“中”。评价结果统计见表 2-1。

表2-1 评价结果统计简表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合计
权重	15	15	35	35	100
得分	14	12.13	25.71	26.46	78.30
得分率	93.33%	80.87%	73.46%	75.60%	78.3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实际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93.33%。决策类指标评分见表 3-1。

表3-1 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2	A101 立项科学合理性	2	2
		A2 绩效目标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A3 资金投入	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合计					15	14

1. A101 立项科学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相关要求，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本项目根据《山西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立项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2.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和相关的中长期规划、立项依据、工作内容相符，项目的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水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本项目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且绩效目标的制定与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契合，效益目标的设定与实际相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本项目设立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赋予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值，绩效指标清晰，但效益指标不便衡量，扣1分。该项指标得2分。

4.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后，均由省文物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进一步预算评审，确定项目预算控制数。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且经过科学论证。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5.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本项目的资金分配主要由省文物局依据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资金分配办法，再结合各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实际得分为 12.13 分，得分率为 80.87%。过程类指标评分见表 3-2。

表3-2 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	15	B1 资金管理	8	B101 预算执行率	5	2.93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7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2
合计					15	12.13

1. B101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93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889.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62%。该项指标得分 2.93 分。

2.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3.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县区文物保护单位均设有相应的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制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文物保护安全制度等，制度制定合法合规、可执行。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4.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但在现场查看资料的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资料不完整，如竣工报告和四方验收单上的签章缺失，合同存在未填写金额的情况，档案管理不规范，扣 0.8 分。该项指标得 3.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5 分，实际得分为 25.71 分，得分率为 73.46%。产出类指标评分见表 3-3。

表3-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12	C101 实际完成率	12	9.18
		C2 产出质量	11	C201 验收合格率	11	10.11
		C3 产出时效	12	C301 完成及时性	12	6.42
合计					35	25.71

1. C101 实际完成率

本指标考核的是已完工或按计划进度完成的项目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7 个项目中已完工或已按计划进度完成

的项目有 21 个(各项目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3), 合计金额 3,773.00 万元, 实际完成率为 76.53%, 该项指标得分 9.18 分。

2. C201 验收合格率

本指标考核的是完工项目的验收合格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 个项目中共有 14 个项目已完工, 总金额 2,648.00 万元, 截至报告日 13 个项目已通过市文旅局验收合格(各项目验收情况详见附件 3), 金额 2,433.00 万元, 验收合格率为 91.88%, 该项指标得分 10.11 分。

3. C301 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 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期 27 个项目中有 16 个项目是按照计划进度完成的, 金额 2,639.00 万元; 8 个项目因天气、手续等原因延期, 1 个项目因地质原因停工, 2 个项目因手续问题暂未开工, 金额总计 2,291.00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6.42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五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 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5 分, 实际得分为 26.46 分, 得分率为 75.60%。效益类指标评分见表 3-4。

表3-4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	35	D1 经济效益	7	D101 参观游览人次涨幅	3	3
				D102 文旅收入涨幅	4	0
		D2 生态效益	6	D201 对文物本体的影响	3	3
				D202 文物安全隐患排查度	3	3
		D3 社会效益	10	D301 促进文化传承，增强文化自信	10	9.51
		D4 可持续性	7	D401 文物保护长效机制健全性	7	3.5
		D5 满意度	5	D5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4.45
合计					35	26.46

1. D101 参观游览人次涨幅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完成后是否吸引了更多的游客来参观游览，用以反映文物保护工作的经济效果。本期的 27 个项目共涉及 21 个文物保护单位和 1 个二级博物馆，其中多数文保单位地处偏僻，游览人数较少，可以忽略不计。本次主要以拥有较完善统计系统的博物馆、青莲寺、郭峪古城和羊头山石窟四个文保单位的游客数量为评价标准。2023 年这四家文保单位共计接待游客 46.48 人次，2024 年共计接待游客 66.61 人次，涨幅为 43.32%。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2. D102 文旅收入涨幅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完成后是否促进了当地文旅产业发展，带动了周边经济增长，用以反映文物保护工作对经济的促进作用。本期 27 个项目所涉及的 21 个文物保护单位和 1 个二级博物馆中，仅有郭峪古城和羊头山石窟有经营收入。2023 年这两个

文保单位的收入合计为 614.99 万元，2024 年收入合计为 550.44 万元，文旅收入未增长。该项指标得 0 分。

3. D201 对文物本体的影响

本指标考核的是文物保护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用以反映文物保护工作对文物本体的影响程度。本期 27 个项目中，评价组对其中的 20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未发现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现象。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4. D202 文物安全隐患排查度

本指标考核的是周边环境是否给文物保护工作带来隐患，比如火灾、水、电等，用以反映环境对文物保护工作起到的促进作用。评价组在对 20 个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周边自然环境不利于文物保护的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5. D301 促进文化传承，增强文化自信

本指标考核的是文物保护工作是否有利于文物的历史文化价值传承，增强了文化自信，对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有促进作用。根据调查问卷的 6、7 题，将“作用明显”、“作用一般”、“作用不太明显”、“无作用”权重分别设为 90%、60%、30%、0%，得到文化自信的增强程度为 86.10%，文化传承的促进程度为 88.50%，平均效益程度为 87.30%。该项指标得分 9.51 分。

6. D401 文物保护长效机制健全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完成后是否采取了各种措施确保文物

保护机制的长期运行。（1）据了解，各县区的文物保护单位均制定了日常维护和巡查制度，且 2024 年已实现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全覆盖，确保文物管理层层有责任、处处有人管。（2）筹划组织了 5·18 博物馆日和文化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重点推出了文物四普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文物普查知识。（3）2024 年山西省文物局发布了《山西省文物局等 5 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晋文物发〔2024〕5 号），全力实施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但未引入社会资金和创新开发运营模式，扣 3.5 分，该项指标得 3.5 分。

7.D5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指标考核的是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效果的满意程度。对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综合满意度为 86.58%，该项指标得分 4.4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坚持文物修缮原则

文物古建具有其独特的不可替代和不可再生性，因此在修缮时，施工方始终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和“修旧如旧”的原则，尽量保存并且延续古建筑文物的实体，在修缮材料的选择上尽量坚持原材料、原工艺的补配，以此来保持文物原有的特点和风格，最大程度的保护文物的历史信息和价值，尊重历史文物原有的风貌。

2. 加强文物宣传利用

《泽州万像—山西晋城古代彩塑壁画艺术》作为巡展项目，通过采用传统工艺制作彩塑及配套产品，然后带到全国各地进行巡展。该项目自 2023 年 7 月巡展以来，已经走过了山西太原、福建漳州、陕西安康、江西宜春、广东大湾区、青海西宁、海南三亚等地，共接待观众 91.16 万人次。在实地调查中，发现某些文物古建设有专属抖音号来推送文物的宣传视频。此外各县区文保中心还筹划组织了 5·18 博物馆日和文化自然遗产日等系列活动，重点推出了文物四普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文物普查知识，为四普工作的开展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通过开展研学活动、制作宣传版面、拍摄短视频等方式，多方位、多渠道的宣传文物古建和文物保护工作，促进了当地群众对文物保护意识的提升。

3. 完善文物安全机制

针对文物保护工作，市文旅局采取多种措施完善管理机制，帮文物织密安全防护网。一是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将文物工作纳入各县（市、区）专项考核体系，同时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制度，确保文物管理层层有责任、处处有人管。二是提升文物保护安全监管水平。根据省文物局统一部署，开展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目前国保已全部纳入安全监管平台，省保第二期安全平台建设正在持续推进。三是严格执行文物安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度开展联合专项检查 3 次，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每年对

国保、省保进行4轮安全巡检，推动重点文保单位“雪亮工程”建设，将文物安全防范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工程分期导致费用增加

部分项目因下拨资金不足或难以确定后续资金是否会下达，故文物保护单位会将单个项目分成多期工程进行招投标，导致由此产生的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监理费等二类费用增加，形成资金浪费。

2.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比如阳城寿圣寺一进院、琉璃塔及护坡维修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四方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90%，但实际付至85%。该工程的监理合同约定项目完工后付至70%，但实际完工后仅支付至30%。同样高平羊头山石窟危岩体加固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约定完工后付至总价的70%，但实际并未支付。这样的情况在支付设计、监理费等二类费用时存在很多。

3. 验收程序缓慢影响支付进度

一般项目完工后需先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完，然后上报市文旅局进行初验，最后再由省文物局进行终验。而多数项目从完工到省里验收完一般需要1年以上的时间，因多数项目的施工合同对付款条件的约定为开工先预付40%，完工后付至80%左右，最后省里验收完且做完决算付至

97%，剩 3%为质保金。验收的进度直接导致工程款项支付进度，资金已经到位但不能及时形成支出。

4. 文物活化利用范围较小

本期的 27 个项目共涉及 12 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 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1 个二级博物馆，其中仅 1 个国保单位—郭峪古城实现了管理权和经营权两权分离，能够获取经营收入，青莲寺、羊头山石窟依托于附近的旅游景区也吸引了许多游客游览，而剩余的文物保护单位多数分布于较为偏僻的地方，平时少有游客参观，又因负责看守的文保员薪资较低，故多由当地的年长者担任，平时很少开放。此外本次项目中还有 2 个数字化保护项目，目前也只是形成电子资料，对于数字化成果的利用尚无具体的规划和方案。总体来说，文物保护工作卓有成效，但对于文物价值的挖掘和利用仍有很大的不足，文物“活化”比较困难。

五、改进建议

（一）合理统筹规划，避免分期实施

工程在立项后分期实施可能会造成难以保证施工质量、施工资源浪费、管理费用增加、责任界定不清等问题，所以建议尽量避免分期施工，可以通过加强投资与进度管控，合理统筹前期工作，科学安排施工时序来尽量避免因资金不足导致工程分期进行的情况。若确需分期施工，应充分考虑上述弊端，强化顶层规划，并在实施过程中建立强大的、贯穿始终的统一管理体系，通过精

细化管理来管控成本、进度和质量风险。

（二）完善合同条款，加强履约管理

合同制定时应根据预计资金情况明确合同的付款条款，建立合同台账，建立健全合同管理机制，密切关注付款节点，确保严格按照合同条件进行履约，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细化预算申报，加强绩效考核

对于因后期验收程序缓慢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建议每年在申报资金时细化预算，根据工程工期和预计验收所需要的周期，结合各项费用的支付节点，进行预算申报。上级拨款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考核，把绩效考核成果和预算安排真正挂钩，形成健康良性机制。

（四）挖掘文物价值，创新活化方式

平衡文物的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关系，这是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的亮点之一。文物管理者要转变思路，在开放与保护之间探索尝试：一是建立完善的规划体系，制定文物活化利用整体规划，明确利用方向和重点项目；二是加强人才培养，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专业人才队伍；三是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公私合作、两权分离，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四是创新驱动、科技赋能，积极应用新技术、新理念，探索符合时代需求的活化方式；五是加强宣传推广，利用全媒体矩阵，讲好文物故事，提升公众认知度和参与热情。

（五）评价结果应用

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同类项目 2026 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被评价部门（单位）按照《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收到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 30 日内，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按要求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报送落实情况。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3.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晋城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科学性	2	①项目立项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1分） ②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本项目根据《山西省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立项程序规范。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2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有关中长期规划、立项依据、重点工作内容等相符（1分） ③项目的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水平（1分）	本项目制定了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且绩效目标的制定与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契合，效益目标的设定与实际相符，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3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有明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2分）	本项目设立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赋予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值，绩效指标清晰，但效益指标不便衡量，扣1分。该项指标得2分。	2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 ②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	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后，均由省文物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进一步预算评审，确定项目预算控制数。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且经过科学论证。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3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本项目的资金分配主要由省文物局依据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资金分配办法，再结合各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该项指标得满分4分。	4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减少1%扣除权重的1%，扣完为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93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889.88万元，预算执行率=2,889.88/4,930.00*100%=58.62%。该项指标得分=5*58.62%=2.93分。	2.93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符扣3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符扣3分）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3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1.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可执行（1.5分）	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县区文物保护单位均设有相应的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制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文物保护安全制度等，制度制定合法合规、可执行。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3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如实行招投标程序、建设管理制度、日常监督检查、资料存档管理等（4分） 每发现一处项目执行不规范，扣0.8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但在现场查看资料的过程中，发现部分项目资料不完整，如竣工报告和四方验收单上的签章缺失，合同存在未填写金额的情况，档案管理不规范，扣0.8分。该项指标得3.2分。	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实际完成率	12	实际完成率=（按计划完成的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总预算金额）*100% 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除权重的 1%，扣完为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7 个项目中已完工或已按计划进度完成的项目有 21 个（各项目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3），合计金额 3,773.00 万元，实际完成率=3,773.00/4,930.00 * 100% =76.53%，该项指标得分=12*76.53%=9.18 分。	9.18
	C2 产出质量	C201 验收合格率	11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项目预算金额/已完工项目总预算金额）*100% 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除权重的 1%，扣完为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7 个项目中共有 14 个项目已完工，总金额 2,648.00 万元，截至报告日 13 个项目已通过市文旅局验收合格（各项目验收情况详见附件 3），金额 2,433.00 万元，验收合格率=2,433.00/2,648.00*100%=91.88%，该项指标得分=11*91.88%=10.11 分。	10.11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性	12	本项得分=（按时完成的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总金额）*100%*12	本期 27 个项目中有 16 个项目是按照计划进度完成的，金额 2,639.00 万元；8 个项目因天气、手续等原因延期，1 个项目因地质原因停工，2 个项目因手续问题暂未开工，金额总计 2,291.00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2,639.00/4,930.00*100%*12=6.42 分。	6.42
D 效益	D1 经济效益	D101 参观游览人次涨幅	3	参观游览人次涨幅为 0 时不得分；每上升 1%，得权重的 10%，最高得分为 3 分	本期的 27 个项目共涉及 21 个文物保护单位和 1 个二级博物馆，其中多数文保单位地处偏僻，游览人数较少，可以忽略不计。本次主要以拥有较完善统计系统的博物馆、青莲寺、郭峪古城和羊头山石窟四个文保单位的游客数量为评价标准。2023 年这四家文保单位共计接待游客 46.48 人次，2024 年共计接待游客 66.61 人次，涨幅为 43.32%。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3
		D102 文旅收入涨幅	4	文旅收入涨幅为 0 时不得分；每上升 1%，得权重的 10%，最高得分为 4 分	本期 27 个项目所涉及的 21 个文物保护单位和 1 个二级博物馆中，仅有郭峪古城和羊头山石窟有经营收入。2023 年这两个文保单位的收入合计为 614.99 万元，2024 年收入合计为 550.44 万元，文旅收入未增长。该项指标得 0 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D 效益	D2 生态效益	D201 对文物本体的影响	3	未发现破坏文物本体的行为得满分，每发现一例文物本体被破坏的行为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本期 27 个项目中，评价组对其中的 20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未发现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现象。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3
		D202 文物安全隐患排查度	3	未发现文物周边自然环境不利于文物保护的情况得满分，每出现一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在对 20 个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过程中，未发现周边自然环境不利于文物保护的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3
	D3 社会效益	D301 促进文化传承，增强文化自信	10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反馈结果在 90%以上(含) 则得满分；在 90%-60% (含)的，反馈结果每下降 1%，扣除相应的权重分数 0.33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根据调查问卷的 6、7 题，将“作用明显”、“作用一般”、“作用不太明显”、“无作用”权重分别设为 90%、60%、30%、0%，得到文化自信的增强程度为 86.10%，文化传承的促进程度为 88.50%，平均效益程度为 87.30%。该项指标得分=10-[0.33*(90-88.50)]=9.51 分。	9.51
	D4 可持续性	D401 文物保护长效机制健全性	7	①制定文物的日常维护制度及安全责任人制度（1 分） ②开辟多元化资金渠道，争取社会资金投入（2 分） ③加强普法教育、宣传引导工作等（1 分） ④构建专业人才梯队，负责指导辖区内保护项目（1.5 分） ⑤创新开发运营模式，助推文旅融合发展（1.5 分）	①据了解，各县区的文物保护单位均制定了日常维护和巡查制度，且 2024 年已实现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全覆盖，确保文物管理层层有责任、处处有人管。 ②筹划组织了 5·18 博物馆日和文化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重点推出了文物四普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文物普查知识。 ③2024 年山西省文物局发布了《山西省文物局等 5 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晋文物发〔2024〕5 号），全力实施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 但项目未引入社会资金和创新运营模式，扣 3.5 分，该项指标得 3.5 分。	3.5
	D5 满意度	D5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如综合满意度在 90%以上(含) 则得满分；在 90%-60% (含)的，综合满意度每下降 1%，扣除相应的权重分数 0.16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对调查问卷进行汇总分析，综合满意度为 86.58%，该项指标得分=5-[0.16*(90-86.58)]=4.45 分。	4.45
	合计		100			78.30

附件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 县区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保护 级别	项目内容	下拨 资金	支付 金额	预算 执行率	资金用途	预算执行 情况说明
1	市直	青莲寺	国家	青莲寺上寺地藏阁及西妆楼 保护加固工程	200	92.20	46.10%	保护修缮工程及 评审费、设计费、 监理费、控制价编 制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		晋城博物馆	二级 博物馆	山西晋城古代彩塑壁画艺术 巡展	100	39.93	39.93%	制作费、差旅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3		晋城博物馆	二级 博物馆	馆藏竹木器文物修复项目	80	53.67	67.09%	馆藏竹木器文物 养护工程款、培训 师资费、专家评审 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4		景忠桥	省	景忠桥文物本体维修	50	0	0.00%	保护修缮工程款	因单位领导变动未及 时付款
5	城区	怀覃会馆	国家	怀覃会馆一期修缮工程	100	61.76	61.76%	工程款	上级资金主要用于支 付二类资金和施工入 场费，其他资金由区 财政补足
6	泽州	晋城二仙庙	国家	晋城二仙庙数字化保护项目	100	69.34	69.34%	项目工程款	未支付二类费用
7		周村东岳庙	国家	周村东岳庙安防工程	215	99.96	46.49%	周村东岳庙安防 工程款	工程分为两期，按合 同支付第一期工程 款，其他费用未支付

序号	所属 县区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保护 级别	项目内容	下拨 资金	支付 金额	预算 执行率	资金用途	预算执行 情况说明
8	高平	崇明寺	国家	崇明寺南侧山体滑坡抢险加固	120	71.35	59.46%	抢险加固工程款	未支付监理费，其他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9		嘉祥寺	国家	嘉祥寺整体保护修缮工程	300	129.96	43.32%	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10		羊头山石窟	国家	羊头山石窟危岩体加固工程	126	88.30	70.08%	工程款、设计费、招标代理费、控制价编制费	未支付监理费，其他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11		王降洞真观	省	王降洞真观保护修缮工程	149	119.44	80.16%	文物维修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12		圆融寺	县	圆融寺南殿及院落修缮	120	1.28	1.07%	招投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	开工备案手续办理进度慢导致未开工未支付
13		圆融寺	县	圆融寺低级别文物前期保护示范性项目	45	0	0.00%	无	需与修缮工程同步进行故未开工
14	阳城	阳城寿圣寺及琉璃塔	国家	一进院、琉璃塔及护坡维修	250	121	48.40%	本体保护修缮工程款、监理费、造价咨询费	工程款付至85%，但合同约定四方验收后付至90%
15		阳城文庙	国家	大成殿、戟门、东庑、西庑等	283	169.34	59.84%	控制价编制费、本体保护修缮工程款、监理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16		中寨成汤庙	省	戏台、妆楼	358	219	61.17%	本体保护修缮工程款	未支付二类费用
17		郭峪村古建筑群	国家	郭峪村古建筑群消防工程	420	376.90	89.74%	控制价编制费、消防设施设备、工程款、监理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18		郭峪村古建筑群	国家	西都世泽谭家院保护修缮工程	200	104	52.00%	本体保护修缮工程款	未支付二类费用
19		郭峪村古建筑群	国家	西都世泽厅房院保护修缮工程	217	104	47.93%	本体保护修缮工程款	未支付二类费用
20		郭峪村古建筑群	国家	恩进士院修缮工程	440	364.40	82.82%	本体保护修缮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1		望川开明寺	省	望川开明寺保护修缮工程	123	24.72	20.10%	设计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序号	所属 县区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保护 级别	项目内容	下拨 资金	支付 金额	预算 执行率	资金用途	预算执行 情况说明
22	陵川	田庄全神庙	国家	全面维修	41	14.09	34.37%	设计费、监理费、 控制价编制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3		附城陵邑 会馆	省	全面维修	70	70	100.00%	陵邑会馆文物保 护修缮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4		南吉祥寺	国家	数字化保护	213	80	37.56%	设计费、项目款、 招标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5		苏村 唐太宗庙	省	苏村唐太宗庙全面维修	215	181.41	84.38%	苏村唐太宗庙维 修费、设计费、监 理费、控制价编制 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6	沁水	武安惠济寺	省	武安惠济寺维护修缮工程二期	300	166.26	55.42%	工程款、专家评审 费	未支付二类费用
27		武安关帝庙	省	武安关帝庙院落、围墙抢险工程	95	67.57	71.13%	工程款、监理费、 控制价编制费、专 家评审费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8	合计				4930	2889.88	58.62%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序号	所属 县区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完成进度	完成及时性	验收情况
1	市直	青莲寺	青莲寺上寺地藏阁及西妆楼保护加固工程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2025 年已初验
2		晋城博物馆	山西晋城古代彩塑壁画艺术巡展	陈列展览	100%	准时	2025 已验收
3		晋城博物馆	馆藏竹木器文物修复项目	文物维修	80%	准时	2025 年完工 正在申请验收
4		景忠桥	景忠桥文物本体维修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2024 年已初验
5	城区	怀覃会馆	怀覃会馆一期修缮工程	文物维修	12%	准时	未完工未验收
6	泽州	晋城二仙庙	晋城二仙庙数字化保护项目	数字化 保护	95%	准时	2025 年已初验
7		周村东岳庙	周村东岳庙安防工程	安防	90%	准时	2025 年已初验
8	高平	崇明寺	崇明寺南侧山体滑坡抢险加固	文物维修	100%	延期 5 个月 (因天冷影响施工)	2024 年已初验
9		嘉祥寺	嘉祥寺整体保护修缮工程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2024 年已终验
10		羊头山石窟	羊头山石窟危岩体加固工程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2024 年已初验
11		王降洞真观	王降洞真观保护修缮工程	文物维修	75%	延期 4 个月 (因天冷影响施工)	未完工未验收
12		圆融寺	圆融寺南殿及院落修缮	文物维修	0%	延期 (因手续办理进度慢)	未完工未验收
13		圆融寺	圆融寺低级别文物 前期保护示范性项目	其他	0%	延期 (需和修缮工程同步 进行)	未完工未验收

序号	所属 县区	文物保护 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完成进度	完成及时性	验收情况
14	阳城	阳城寿圣寺 及琉璃塔	一进院、琉璃塔及护坡维修	文物维修	100%	延期 6 个月 (因村民不配合搬迁 导致)	2025 年已初验
15		阳城文庙	大成殿、戟门、东庑、西庑等	文物维修	100%	延期 2 个月 (因天冷影响施工)	2025 年已初验
16		中寨成汤庙	戏台、妆楼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2025 年已初验
17		郭峪村 古建筑群	郭峪村古建筑群消防工程	消防	80%	延期 5 个月 (因天冷和景区活动 较多导致)	未完工未验收
18		郭峪村 古建筑群	西都世泽谭家院保护修缮工程	文物维修	80%	准时	2025 年已初验
19		郭峪村 古建筑群	西都世泽厅房院保护修缮工程	文物维修	80%	准时	2025 年已初验
20		郭峪村 古建筑群	恩进士院修缮工程	文物维修	100%	延期 2 个月 (因天冷影响施工)	2025 年已初验
21		望川开明寺	望川开明寺保护修缮工程	文物维修	10%	暂停 (因地质原因暂停施工)	未完工未验收
22	陵川	田庄全神庙	全面维修	文物维修	100%	延期 5 个月 (因天冷影响施工)	2024 年已初验
23		附城 陵邑会馆	全面维修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已验收
24		南吉祥寺	数字化保护	数字化 保护	10%	准时	未完工未验收
25		苏村 唐太宗庙	苏村唐太宗庙全面维修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已完工未验收
26	沁水	武安惠济寺	武安惠济寺维护修缮工程二期	文物维修	70%	延期 5 个月 (因天冷影响施工)	2025 年已完工 未验收
27		武安关帝庙	武安关帝庙院落、围墙抢险工程	文物维修	100%	准时	2025 年已初验